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2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 2 次。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认真审阅所有的会议材料，对所有议案都进行了仔细的审核和客观谨慎的思考，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认真审议各个议案，结合自身在公司所处行业的专业知识提出建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清楚、明确地发表独立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本年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2	12	0	0	否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对提交会议的每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2021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在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就《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2021年5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2021年7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2021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2021年9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2021年9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在2021年10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在2021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21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参与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审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切实履行了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出席了相关会议，对审计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出席了相关会议，对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工作的汇报。在日常通过当面、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及市场情况的变化，掌握公司运营现状，对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并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2、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规范运作指引》

的规定，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3、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

4、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就该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2022 年，我将一如既往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何俊辉

2021 年 4 月 25 日